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3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塑管”）、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向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的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54.22%	30,000	16,624.56	1,000	0.41%	否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48.93%	30,000	17,087.23	1,000	0.41%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同意向持股超过5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1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5年召开的第三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分别向石嘴山银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56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8.9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688.58	52,113.69
负债总额	27,998.01	28,257.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5.90	9,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280.87	26,540.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3,690.57	23,855.93
营业收入	49,017.75	2,908.63
利润总额	5,112.48	165.35
净利润	4,622.27	165.35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4.17%	54.22%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426.41	31,858.97
负债总额	13,681.87	15,589.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52.70	4,459.56
流动负债总额	12,874.72	14,775.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5,744.54	16,269.32
营业收入	25,183.36	2,701.51
利润总额	2,136.80	524.77
净利润	1,889.86	524.77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46.50%	48.93%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贷款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简称甲方）

借款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担保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在甲方处的短期贷款，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3、担保人担保的范围除借款本金外，还包括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三）保证方式

保证人对合同债务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满甲方未受清偿时，甲方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还款义务，届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机构处开立的账户内扣划相应的款项，用于代偿所担保的贷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履行期满后三年时止。贷款展期的，从展期期满后开始计算保证期间，保证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和期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72,346.89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1.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39,711.79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09%。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45,3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4年12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751,768.84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45,9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1,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2,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债务人：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三）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

1、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8,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本保证函担保的债权指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

(2) 上述债权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

(3) 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 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5) 及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四）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

1、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本保证函担保的债权指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

(2) 上述债权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

(3) 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 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

(5) 及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5,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6,61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3、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4、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255,887,140.51	2,733,427,625.99
负债总额（元）	1,851,225,080.46	1,344,972,652.14
净资产（元）	1,404,662,060.05	1,388,454,973.8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81,994,053.50	480,122,208.87
利润总额（元）	6,318,816.57	-23,037,711.04
净利润（元）	6,755,678.18	-36,245,058.8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1.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42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融资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6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1.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及回购股份进展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33,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41,876,000股的1.8565%，最高成交价为29.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6,728.2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31.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38，证券简称：冠昊生物）于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33,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9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0元/股，成交总金额9,631,51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9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最高成交价为1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7元/股，交易总金额49,997,875.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回购专项贷款调整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对公司在原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进行期限调整，贷款期限由12个月变更为36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张宜生先生、朱清滨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娄虎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6